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告 陳鴻斌
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林育廷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25,1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，經核，原告請求係關於加班費、薪資及資遣費等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247元【計算式：21,741元 $\times$ 1/3=7,247元】，扣除原告前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5,2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